

南澳县城乡规划局

《南澳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》批后公告

南规公告[2019]1号

《南澳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》已经南澳县人民政府批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等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规划目的

本次规划的目的是结合南澳县的本底资源特色和乡村发展状况，以乡村地区为规划对象，结合南澳旅游产业发展、脱贫攻坚、特色小镇培育、美丽乡村建设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等，从县域层面梳理并确定乡村适宜的发展路径与建设模式。

二、实施时间

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实施。

三、查询方式

有关项目的详细信息，可到南澳县城乡规划局查询。

地址：南澳县后宅镇海滨路南丰大厦4楼

邮编：515900

电话：86818399

附件：《南澳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》相关图件。

南澳县城乡规划局

2019年2月22日

